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8 試用版和 TEAM FOUNDATION SERVER EXPRESS 版

本授權條款是貴用戶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視貴用戶所居住的地點而定) 之間成立的合約。他們適用於上述軟體，本授權條款亦適用於任何 Microsoft 服務與本軟體之更新，若上述項目另附有不同條款則不在此限。

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若貴用戶不同意這些授權條款，請勿使用本軟體。在此情況下，請將軟體退還給原零售商以取得退款或折讓。如果貴用戶無法向原零售商取得退款，請連絡 Microsoft 或當地 Microsoft 關係企業，以取得 Microsoft 退款原則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microsoft.com/worldwide>。在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請致電 (800) MICROSOFT 或瀏覽 [aka.ms/nareturns](https://aka.ms/nareturns)。

TEAM FOUNDATION SERVER 試用版和 TEAM FOUNDATION SERVER EXPRESS 使用權利。若軟體為試用版或 Express 版本，則本節之規定適用於貴用戶對任一版本之使用。

試用版之使用。貴用戶得於裝置上使用試用版，但僅限於進行內部評估用途。例如，貴用戶之試用權利不包括生產試用版之任何元件之權利。

# 貴用戶使用試用版的期限為九十 (90) 天。貴用戶將會在安裝試用版之後六十 (60) 日收到轉換選項，之後每當有使用者登入伺服器管理主控台時，將再次收到轉換選項。貴用戶得隨時向 Microsoft 或其代理商訂購完整使用授權，以將貴用戶之試用權利轉換成 Express (免費) 或以下所述之完整權利。軟體一旦停止執行，貴用戶即無法存取試用版軟體所使用的資料。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EXPRESS 之使用。

##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僅能使用指定至單一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的伺服器軟體單一執行個體。為遂行本 Express 使用權之授與，連線至存取伺服器軟體之每位使用者或每部裝置，其權利視同一筆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CAL)。若必須具備 CAL (不須具備 CAL 之情況，請參閱下方第 C 節)，貴用戶得連接任何最多五 (5) 個使用者或裝置組合，以存取伺服器軟體單一執行個體。

##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組建服務。貴用戶亦得於任何數目之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組建服務任何數目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僅得將本額外軟體直接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或間接透過其他額外軟體來使用額外軟體。

## 不需任何用戶端存取使用權即可使用。下列情況不需要 CAL：

# 檢視、編輯或輸入工作項目；或

# 透過從另一個整合應用程式或服務共用連線的方式存取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 需要附加授權。若要使用測試管理、封裝管理或發行管理中的同時部署等軟體功能，使用者必須具備以下所列其中一項訂閱的使用權：

* 測試管理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

## MSDN 平台，或

##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Test Manager 的付費方案

* 封裝管理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或

##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封裝管理的付費方案

* 使用發行管理同時部署 (每一伺服器使用權包含 1 份使用權)

## 其他同時存在的部署已隨附在以下的使用權購買：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或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組建及發行私人管線

# 無瑕疵擔保責任。試用版和 TEAM FOUNDATION SERVER EXPRESS 版本係依「現況」授權。貴用戶須自行承擔使用風險。Microsoft 不提供任何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的允許範圍內，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的默示擔保。

# 因為試用版和 Team Foundation Server Express 版本軟體係依「現況」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會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 1.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與排除。貴用戶僅得就直接損害，要求 Microsoft 及其供應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金額不得超過 $5.00 美元。貴用戶無法就其他損害 (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

本項限制適用於 (a) 與本試用版、服務、第三方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以及 (b)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約、違反瑕疵擔保、違反保證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主張之訴訟案件。

即使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此項限制仍然適用。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得因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不允許附隨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之排除或限制，而不適用於貴用戶。

軟體之完整使用授權條款：若貴用戶取得軟體，則以下完整使用條款適用於貴用戶。

# 概述。

## 授權模式。軟體的授權根據為：

* 貴用戶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以及
* 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裝置及使用者數目。

## 搭配使用虛擬伺服器與其他類似技術之授權條款。

* + 1. 執行個體。貴用戶得建立軟體之「執行個體」，方式為透過執行軟體的設定或安裝程序、或複製現有的執行個體。本合約中所稱之軟體，亦包含軟體的「執行個體」。
    2. 執行個體的執行。貴用戶「執行軟體執行個體」係指貴用戶將其載入記憶體，並執行其一項或多項指令。執行後，執行個體會被視為執行中 (無論其指示是否繼續執行)，直到從記憶體移除該執行個體為止。
    3. 作業系統環境 (「OSE」)。OSE
* 為全部或部分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是全部或部分的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之) 作業系統執行個體，可具有單獨的機器識別 (主要電腦名稱或類似的唯一識別碼) 或單獨的管理權限，以及
* 設定在上述定義之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其部分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執行個體 (如果有的話)。

OSE 有實體和虛擬這兩種類型。

「實體 OSE」設定成直接在實體硬體系統上執行。用於執行硬體虛擬軟體 (例如 Microsoft Virtual Server 或類似技術) 或是用於提供硬體虛擬服務 (例如 Microsoft 虛擬化技術) 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視為實體 OSE 的一部分。

「虛擬 OSE」設定為在虛擬硬體系統上執行。

實體硬體系統可能具備下列任何一種環境 (或兩者皆具備)：

*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一或多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 - 伺服器。所謂的伺服器，就是可以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實體硬體系統。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型伺服器會被視為個別的實體硬體系統。
    - 指定使用權。指派使用權是指將該使用權指派給單一裝置或使用者。

# 使用權利。

## 授權伺服器。

### 授權伺服器係指要接受指定使用權之單一伺服器。

### 貴用戶得重新指定軟體伺服器使用權，惟不得在最近一次指定作業的 90 天內進行。如貴用戶因永久性硬體故障而淘汰授權伺服器，則可以立即重新指派伺服器使用權。貴用戶重新指定使用權之後，必須將軟體自前一部伺服器上完全移除。接受重新指定使用權的伺服器將成為該使用權的新授權伺服器。

##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針對各伺服器使用權，貴用戶得在任何時間於授權伺服器上的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在授權伺服器上使用伺服器軟體的一個執行個體。

## 執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得在不限數量之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下列其他軟體不限數量之執行個體。貴用戶僅得將其他軟體直接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或間接透過其他額外軟體來使用其他軟體。

*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組建服務

## 於貴用戶之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建立並儲存執行個體。針對貴用戶取得的各項軟體使用權，貴用戶得於任何伺服器或儲存媒體中建立並儲存不限數目的軟體執行個體。但貴用戶這麼做的目的，僅得是為了遵守適用使用權利的授權說明，來行使執行軟體執行個體的權利 (例如，貴用戶不得將執行個體散布給第三方)。

## 包含之 Microsoft 應用程式。軟體包含其他 Microsoft 應用程式。本授權條款適用於貴用戶對該等應用程式之使用，但第 5 節中所載明之 Microsoft 應用程式除外 (這些程式受其各自的授權條款所拘束)。

## 第三方元件。本軟體得包含具有個別法律聲明或受其他合約拘束之第三方元件，其說明位於隨附於軟體之 ThirdPartyNotices 檔案中。

# 其他授權要件及/或使用權利。

## 用戶端存取授權 (以下稱「CAL」)。除在此所述之內容外，所有伺服器軟體存取都必須有 CAL。貴用戶必須將每份 CAL 指定給使用者或裝置。下列情況不需要 CAL：

* 其他授權伺服器的存取；或
* 最多兩位使用者或裝置用於管理軟體時。

CAL 允許存取至伺服器軟體的對應版本 (包括依降級權利所使用之較早版本) 或較早版本。若貴用戶存取的執行個體是較早版本，貴用戶亦得使用該版本對應的 CAL。

有兩種類型之 CAL，一種針對裝置，另一種則是針對使用者。每一個裝置 CAL 可允許任何使用者使用單一部裝置，存取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每份使用者 CAL 則允許一名使用者，使用任何裝置存取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貴用戶得使用裝置和使用者 CAL 的組合。貴用戶之 CAL 僅允許存取至貴用戶之授權伺服器 (非第三方的授權伺服器)。

## 初始使用者。最多可有五個使用者連接至伺服器軟體單一執行個體，而不需 CAL。超過五個使用者時，每個額外之使用者皆需 CAL 才能存取伺服器軟體。

## 不需任何用戶端存取使用權即可使用。下列情況不需要 CAL：

* 檢視、編輯或輸入工作項目；
* 存取 Team Foundation Server Reporting；
* 透過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7 Proxy 存取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 做為發行管理管道之一部對階段提供核准；
* 透過從另一個整合應用程式或服務共用連線的方式存取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或
* 您在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中的付費使用者

##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Build 服務。若貴用戶的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with MSDN、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with MSDN 或上述程式的後續版本有一個或多個授權使用者，則貴用戶亦得安裝 Visual Studio 軟體並允許將其視為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7 組建服務的一部分，由貴用戶之軟體的授權使用者和授權裝置加以存取和使用。

## 重新指派 CAL。貴用戶得：

* 將裝置 CAL 從某一裝置永久重新指定給另一部裝置，或將使用者 CAL 從某位使用者永久重新指定給另一位使用者；或
* 將裝置 CAL 從某一裝置暫時重新指定給另一個裝置 (以短期為基礎)，以因應裝置因故障而無法使用的情況，或將使用者 CAL 從某一使用者暫時重新指定給另一個使用者，以因應使用者缺席的情況。當以短期為基礎的暫時重新指定係針對 CAL 核准時，基於任何其他目的或時間範圍，而對這些使用權進行之重新指定必須為永久之重新指定。這表示如果貴用戶將使用權從裝置 A 重新指定至裝置 B，貴用戶可能無法再將該使用權從裝置 B 指定回裝置 A (除非以暫時重新指派方式允許)。

## 需要附加授權。若要使用測試管理、封裝管理或發行管理中的同時部署等軟體功能，使用者必須具備以下所列其中一項訂閱的使用權：

* 測試管理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

## MSDN 平台，或

##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Test Manager 的付費方案

* 封裝管理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或

##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封裝管理的付費方案

* 使用發行管理同時部署 (每一伺服器使用權包含 1 份使用權)

## 其他同時存在的部署已隨附在以下的使用權購買：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月訂閱

##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每年訂閱，或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 組建及發行私人管線

## 多工。可減少與軟體之直接連線的多工或共享，並不會減少所需之 CAL 的數目。

## 伺服器軟體不得分割。除非獲得明確許可，否則貴用戶不得在單一授權下將伺服器軟體分開用於一個以上的作業系統環境。即使作業系統環境係位於同一實體硬體系統上，本條款仍然適用。

## 其他功能。Microsoft 可能會針對軟體提供其他功能，因此可能會適用其他授權條款或另外收費。

# 資料。

## 資料之蒐集。本軟體會蒐集和貴用戶相關及和貴用戶使用相關之資訊，並傳送給 Microsoft。Microsoft 得運用此資訊提供服務，並以此改善產品和服務。貴用戶得選擇不接受這些情況 (但並非全部)，如隨附之產品文件所述。本軟體內有部分功能，使貴用戶與 Microsoft 得向貴用戶應用程式的使用者蒐集資料。如果貴用戶使用這些功能，則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向貴用戶應用程式之使用者提出適當聲明，且貴用戶應該提供一份本公司的隱私權聲明拷貝予貴用戶之使用者。以下為本公司隱私權聲明所在位址：<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98505>。貴用戶可於說明文件和本公司隱私權聲明中，進一步了解資料蒐集與使用的相關資訊。使用本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前述做法。

## 個人資料之處理。若 Microsoft 是軟體相關的個人資料之處理者或輔助處理者，在此情況下，Microsoft 對所有客戶提供線上服務條款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條款中之承諾，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見 <http://go.microsoft.com/?linkid=9840733>。

# 其他 MICROSOFT 產品

## Microsoft 平台。本軟體可能包含來自 Microsoft Windows、Microsoft Windows Server、Microsoft SQL Server、Microsoft Exchange、Microsoft Office 及 Microsoft SharePoint 的元件。這些元件皆受到個別合約及其各自的產品支援政策所拘束，其說明位於本軟體隨附之 Microsoft「Licenses」資料夾，但若該等元件之授權條款也直接包含在相關的安裝中，則以該等授權條款為準。

##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7 Standard Edition 授權條款。本軟體已隨附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7 Standard Edition 之拷貝。其係依據位於軟體安裝目錄的「Licenses」資料夾中的授權條款及下列其他條款進行授權：

* 貴用戶得於任何時間，在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本 SQL Server 程式的單一執行個體，用以支援軟體。貴用戶不需要 SQL Server CAL 便能將本 SQL Server 程式與軟體搭配使用。貴用戶得建立並儲存 SQL Server 2017 Standard Edition 的單一拷貝做為備份，惟用途僅限於依據本條款之規定，行使執行 SQL Server 2017 Edition 執行個體之權利。

# 授權範圍。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本合約僅提供貴用戶使用軟體的部分權利。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相關法律賦予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貴用戶僅得在本合約明示許可的範圍內使用軟體。因此，貴用戶必須遵守只允許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的科技保護措施。貴用戶不得：

*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科技保護措施；
*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衍生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但在規範軟體內所含特定開放原始碼元件之使用的第三方授權條款所要求的範圍內，不在此限；
* 於軟體內移除、最小化、封鎖或修改任何 Microsoft 或其供應商之聲明；
* 以任何違法的方式使用軟體；或
* 共用、發佈、出租或租賃本軟體，或將本軟體做為獨立之託管式解決方案供他人之用。

# 備份拷貝。貴用戶得基於重新安裝軟體之目的，製作一份軟體備份拷貝。

# 禁止轉售 (「NOT FOR RESALE」或「NFR」) 軟體。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 使用其他版本及較低版本的權利。 貴用戶得在任何裝置上使用軟體及任何先前版本。 貴用戶得建立、儲存、安裝、執行或存取，以替代授權之版本，或是舊版之拷貝或執行個體、經允許的不同語言版本或較低版本。

# 授權證明。若貴用戶係經由光碟或其他媒體形式取得軟體，則貴用戶的授權證明即為 Microsoft 真品證明書標籤及貴用戶的收據。若貴用戶訂購線上版本的軟體，則貴用戶的授權證明即為收據和/或能夠透過 Microsoft 帳號存取軟體服務之能力。若要識別正版 Microsoft 軟體，請瀏覽 [www.howtotell.com](http://www.howtotell.com/)。

**移轉予第三人。**如果貴用戶為軟體的有效被授權人，貴用戶得將軟體及本授權合約直接移轉予其他人。在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移轉必須包括軟體以及 (如適用) 授權證明標籤。轉移人必須先解除安裝軟體之所有拷貝，才能開始在裝置間進行移轉。轉移人需另外取得授權許可，始得保留軟體之拷貝。

**出口限制。**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規，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http://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 支援服務。Microsoft 會提供軟體的支援服務，詳情請瀏覽 [https://support.microsoft.com](https://support.microsoft.com/)。

**整份合約。**本合約 (包括以下的瑕疵擔保) 以及貴用戶所使用的增補、更新、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服務和支援服務之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和支援服務之全部合意。

**準據法。**若貴用戶係於美國境內取得軟體，則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之索賠主張，均應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為準據法，而其他索賠主張均以貴用戶居住之州/省法律為準據法。若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貴用戶所在之國家/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除貴用戶與 Microsoft 之關係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單位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澳大利亞。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此項「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擔保係外加於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及救劑，包括貴用戶依照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的法定擔保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權)。

## 本節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貴用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要求替換商品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可合理預見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賠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 加拿大。若貴用戶是在加拿大境內取得本軟體，得關閉自動更新功能、中斷裝置之網路連線 (當重新連接網路時，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或解除安裝本軟體，以停止接收更新。若有產品文件，當中可能詳述如何關閉特定裝置或軟體之更新。

## 德國及奧地利。

**(i)** **保固**。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ii)** **責任限制**。若為蓄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Microsoft 將依成文法賠償。

# 根據前述第 (ii) 款，只有在 Microsoft 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的情況下，Microsoft 方得擔負輕過失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微過失，Microsoft 概不擔負相關過失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與排除。貴用戶僅得就直接損害，要求 MICROSOFT 及其供應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金額不得超過 $5.00 美元。貴用戶無法就其他損害 (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

本項限制適用於 (a) 與本軟體、服務、第三方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以及 (b)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反合約、保證、擔保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主張之訴訟案件。

即使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此項限制仍然適用。此外，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也可能不允許對附隨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這種情況也可能造成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並不適用於貴用戶。

**\*\*\*\*\*\*\*\*\*\*\*\*\*\*\*\*\*\*\*\*\*\*\*\*\*\*\*\*\*\*\*\*\*\*\*\*\*\*\*\*\*\*\*\*\*\*\*\*\*\*\*\*\*\*\*\*\*\*\*\*\*\*\*\*\*\*\*\*\*\*\*\*\***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1.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只要依照下列說明，該軟體將會實質地符合隨附或內附之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之。

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所提供的明示擔保。除了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包括貴用戶依照當地消費者法律的法定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

1. **擔保期間；擔保對象；任何默示擔保之範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係指自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之後的一年以內。若貴用戶在這一年期間內收到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其瑕疵擔保期間是原瑕疵擔保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若軟體經第一位使用者移轉，則原瑕疵擔保期間剩餘的日數將適用於受讓者。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美國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默示擔保之期限有任何限制，因此這些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此外，某些國家/地區亦不允許對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之期間有任何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亦不適用於貴用戶。

1. **擔保之排除。**凡是因為貴用戶個人的行動 (或未採取必要行動)、其他方的個人行動所產生的問題，以及超出 Microsoft 合理控制範圍的問題，均排除在本瑕疵擔保之外。
2.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權。Microsoft 願意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若 Microsoft 無法修復或更換，則將會依據貴用戶收據上的軟體金額退款。Microsoft 也將免費修復或替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和替代軟體。若 Microsoft 無法修復或替換，則將退還貴用戶先前為這些軟體所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貴用戶必須解除安裝軟體，並將任何媒體、其他相關資料連同購買證明一併退還給 Microsoft，方能取得退款。以上這些是貴用戶就違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
3. **不受影響的消費者權利。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額外的消費者權利，這是本合約並未改變的消費者權利。**
4. **擔保程序。**貴用戶必須提供購買證明，方能享有瑕疵擔保服務。
   1. **美國及加拿大。**關於如何替在美國和加拿大境內取得的軟體申請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或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取得瑕疵擔保服務或相關資訊：

* (800) MICROSOFT;
*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
* 請造訪 ([aka.ms/nareturns](https://aka.ms/nareturns))。
  1.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則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提供。若要依據此瑕疵擔保提出索賠，請連絡下列機構：
*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
*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之 Microsoft 關係企業 (請參閱 aka.ms/msoffices)。
  1. **澳大利亞。**關於在澳洲境內取得的軟體，如需瑕疵擔保服務及申請瑕疵擔保相關索賠費用 (如適用)，請透過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
* 13 20 58；或
* 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1. **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地區、非洲及澳洲以外地區。**若貴用戶是在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地區、非洲和澳洲以外的地區取得軟體，請與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連絡 (請參閱 aka.ms/msoffices)。

1. **不提供其他瑕疵擔保。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 Microsoft 提供的唯一直接瑕疵擔保。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之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賦予貴用戶任何本排除規定之外的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則在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貴用戶得享有前文中「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條款所描述的救濟。

**僅適用於澳洲。**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提供的瑕疵擔保。此項「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擔保係外加於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及救劑，包括貴用戶依照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的法定擔保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權)。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貴用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要求替換商品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可合理預見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賠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需要修復的商品得採同類型的整修商品 (而非替換為新品) 替換。可以用整修零件來修復商品。

1. **違反擔保時的損害責任限制及排除。違反這項有限瑕疵擔保時，則適用前文中的「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條款。**

**本瑕疵擔保授予貴用戶特定的法律權利，同時根據美國各州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根據各國家/地區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TFS2018\_UPDATE\_RTW\_CHT